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

贵州省公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南 (试行)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贵州交投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道武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制定（修订）技术指南的必要性和意义	1
二、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3
三、主要起草过程	3
四、制定（修订）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5
五、主要内容（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述， 以及试验验证情况的说明	8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9
七、贯彻措施和建议	9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一、制定（修订）技术指南的必要性和意义

2009 年《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678 网）》出台，开启了贵州省高速公路全面建设时代，2016 年《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对全省高速公路布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2018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编制完成了《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优化调整方案》，从路网合理性、经济带动性、投资可行性以及对生态环境敏感性等方面对《加密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截止 2021 年底，贵州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7000 公里，总里程跃升至全国第四位、西部第二位，高速公路综合密度继续保持全国第一。

贵州省自然生态条件良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5900.76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 17.61 万平方公里的 26.06%，省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星罗棋布，而公路建设项目具有涉及区域广、占地面积较大、选线受地形控制等特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区，建设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相对显著。

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贵州时指出：“要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深入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筑牢长江、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生态文明的生活理念，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上做出新成绩，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2022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要求贵州要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科学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同时要求：“畅通对内对外开放通道。巩固提升贵州在西部陆海新通道中的地位，加快主通道建设……加快兰海、沪昆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研究推进厦蓉、杭瑞、蓉遵、贵阳环城等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积极开展与周边省份公路通道项目建设，加快打通省际瓶颈路段。”，由此可见贵州省交通运输行业迎来了更大机遇与挑战，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更加急迫。

但目前由于各公路参建单位环保意识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导致部分拟建、在建及建成项目已陆续暴露出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等诸多环境保护问题，贵州省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如何提升全省交通系统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落实绿色交通环保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公路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已经成为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

因此，基于我省公路建设取得的成果，结合贵州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现的实际问题，进行系统总结，编写本指南是十分必要的。本指南通过对当前贵州省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发展的政策形势要求进行深度解读和研究，对贵州省内已建、在建及拟建公路项目进行全面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调研，梳理省内建设项目环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问题，并对公路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的主要环境保护问题和矛盾进行分析，概括优化贵州省公路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思路及内容，研究贵州省内公路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前期阶段、建设阶段、验收阶段、运营阶段）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要点，探索简洁、高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形成规范化、标准化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指南，对指导贵州省公路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升我省公路项目的环境管理水平具有重要价值和现实意义。

本《指南》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管理办法》给出的规则起草，分为九个部分和附录：

- 第 1 部分：范围
- 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 第 3 部分：术语
- 第 4 部分：基本原则
- 第 5 部分：基本规定
- 第 6 部分：前期阶段
- 第 7 部分：建设阶段
- 第 8 部分：验收阶段
- 第 9 部分：营运阶段

附 录 A 公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权责划分清单

附录 B 环境敏感区管控分类及管控要求参考清单

附录 C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流程

附录 D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附录 E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流程

附录 F 常见环境保护工程措施清单

二、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1、任务来源

本指南任务来源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度科技项目执行计划》。

2、主、参编制单位

主编制单位：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贵州交投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贵州纳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道武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主要起草人

胡筑云 肖佑铭 金 灿 何 定 邹 飞 杨胜江 伍亭垚 彭 力 郑婷婷
彭 松 欧阳昆 刘礼英 韩 虎 柯旭怡 王立君 孙 凌 张君翼 喻 琳
童星然 杨 龙 徐士修 陈 飞 陈 超 谢方臣 张 力 冯 旭 史新平
李 进 王朝健 李绪兵 张天余 安自学 龙文海 张绍铖 李 卫 黄 谦
吕森鹏 朱胤灵 骆功奇 冯成义 王 禹 徐 锐 许维平 吴 鹏 张 亮

三、主要起草过程

本文件的起草主要包括组建编写组、资料调研与大纲编写、初稿编写与完善、条文修改等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组建编写组（2021年1~2月）：2021年1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通过了对本项目的评审，明确了主要的研究内容，并下发了《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度科技项目执行计划》，之后项目组初步拟定了指南框架，并围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了分析研究。为保证编制工作的顺利推进，各单位均选派了经验丰富的专业

人员参与课题研究及指南编制，并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参与编写、审查工作。

2、资料调研与大纲编写（2021年3月~2021年12月）：基于任务分工，编制组收集与指南编制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并对贵州省各拟建、在建、已建公路项目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地调研，同时调研相关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对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等，分析编制了指南大纲，并向有关专家征求修改建议，并对框架进行调整，为后续指南编制奠定了基础。

3、初稿编写与完善（2022年1月~2022年10月）：基于编写框架，编制组经过多次交流讨论和修改，指南初稿于2022年6月底完成。根据条文的编写需要，为了指南更具操作性，分别于2022年8月、10月先后两次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指南初稿提出相关意见，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集中修改完善指南，形成征求意见稿。

4、条文修改（2022年11月~2023年12月）：2022年11月，项目组将征求意见稿在贵州省内开展意见征询，吸收采纳相关单位、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指南送审稿提交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审查，2022年12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指南开展技术评审，2023年1月~2023年12月期间编制组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指南报批稿。

本指南编制的技术路线如下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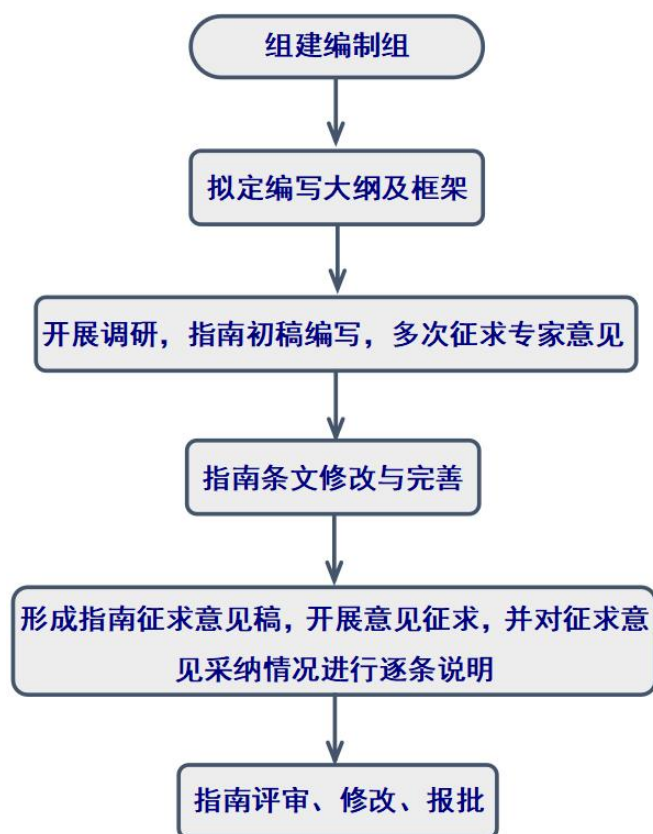


图 1 指南编制技术路线图

四、制定（修订）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指南的编制按照 GB/T 1.1-2020 要求和规定，确定技术指南的组成要素。编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科学性和规范性的原则，内容均来源于相关研究和贵州省实践。
- （2）以国内外相关研究为基础，结合贵州省公路特点，制定本指南，保证指南的先进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

2、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本指南内容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保持一致。本指南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15) 《风景名胜区条例》；
-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7)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18)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19)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20)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21)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22)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23)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
- (24)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
- (25)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
- (26) 《贵州省绿化条例》；
- (27) 《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 (28)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
- (29) 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30) 林保发〔2022〕6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1) 林保规〔2023〕4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 (32) 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33)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4)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35) 环发〔2015〕4号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6) 环办〔2015〕52号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 (37) 环办生态〔2017〕48号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
- (38)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 (39) 环执法〔2021〕7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 (40) 国办函〔2022〕17号 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41) 环办执法〔2022〕25号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 (42) 交通运输部交规划发[2021]104号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 (43) 自然资规〔2021〕2号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 (44) 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 (45)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46) 生态环境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环法规〔2020〕44号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 (47) 黔府发〔2020〕12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 (48) 黔环通〔2018〕110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

(49) 黔环通〔2020〕48号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规程（试行）

(50) 黔府函〔2022〕74号 贵州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1) 黔交建设〔2017〕134号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贵州省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52) 黔交规划[2018]43号 关于全面加强公路水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HJ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54) HJ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55) HJT55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公路；

(56) HJ/T39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57) JTGB04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58) DB33/T2003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

(59) JTT52/14-2021 贵州省绿色公路建设实施指南（试行）；

五、主要内容（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述，以及试验验证情况的说明

本指南共分为9章和附录。第1~4章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第5章为基本规定，第6~9章按照项目所处阶段进行划分，每章内容包括一般规定和重点工作两大部分。

1、范围

规定指南制定的目的和适用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对指南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等予以说明。

3、术语和定义

本章对指南中出现的较为重要的专业性用语进行解释。

4、基本原则

本章对指南条文编制采取的基本原则进行了说明。

5、基本规定

本章对我省公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阶段进行了划分，明确各建设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参与单位进行明确。

6、前期阶段

本章主要阐述我省公路建设项目在前期阶段需要开展的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

7、建设阶段

本章主要阐述我省公路建设项目在建设阶段需要开展的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

8、验收阶段

本章主要阐述我省公路建设项目在验收阶段需要开展的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

9、营运阶段

本章主要阐述我省公路建设项目在营运阶段需要开展的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指南起草过程中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编制组成员有不同意见和建议时，主编单位及时向相关利害人征求意见，实现各方共同协商一致。指南初稿完成后，邀请行业相关专家进行审查，收集了审查专家的意见或建议，经编制组讨论后进行了相应修改。

七、贯彻措施和建议

本指南的贯彻实施，建议采取以下方式：

1、建议由厅组织大型宣贯会，邀请相关建设单位、营运单位派员参加，并由本文件的主、参编单位举荐人员在会上进行指南解读。

2、建议由厅发文要求各公路建设单位、营运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组织宣贯培训会，邀请本文件的主编人员进行详细解读，提升一线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提高我省公路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水平。

3、各单位在指南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反馈到交通运输厅建

养处或指南编制单位，经研究讨论后确定是否进行修改。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